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修订稿)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Z1]。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一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系公司唯一国有法人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公司为方便股东参与投票，安排了现场和网络两种投票方式，同时还做出了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告，选择自己方便的投票方式。

4、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按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 二、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一）法定承诺：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单银木、潘金水、陈辉、许荣根、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二）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潘金水、陈辉、许荣根、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单银木先生持有的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一)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0 日
- (二)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 月 23 日
- (三)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 月 19 日—2006 年 1 月 23 日  
(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一)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最晚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二)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23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三)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2 月 23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四)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传真：0571-87240484

电子信箱：zqb@hxss.com.cn

公司网站：www.hxss.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电话：0571-87246788-8313、8114、8010

## 摘要正文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规定的要求,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单银木先生等作为杭萧钢构的非流通股股东支持杭萧钢构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杭萧钢构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以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于对价被划入流通股账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杭萧钢构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杭萧钢构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25,600,000股股票。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 3、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支付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各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如下：

	方案实施前		支付对价	方案实施后		增减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单银木	109,341,926	44.17%	16,704,000	92,637,926	37.42%	-16,704,000	-15.28%
潘金水	27,699,955	11.19%	4,231,680	23,468,275	9.48%	-4,231,680	-15.28%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57,383	6.77%	2,560,000	14,197,383	5.73%	-2,560,000	-15.28%
许荣根	4,373,677	1.77%	668,160	3,705,517	1.50%	-668,160	-15.28%
陈辉	4,373,677	1.77%	668,160	3,705,517	1.50%	-668,160	-15.28%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51,478	1.35%	512,000	2,839,478	1.15%	-512,000	-15.28%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675,738	0.68%	256,000	1,419,738	0.57%	-256,000	-15.28%
合计	167,573,834	67.69%	25,600,000	141,973,834	57.35%	-25,600,000	-15.28%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单银木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36.12% 的股份，除了直接持有本公司上述股份外，未通过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单银木先生已经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与戴瑞芳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戴瑞芳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该协议将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生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单银木先生将总计持有本公司 44.17% 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将在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前完成，单银木先生将按受让上述股份完成后所持全部股份为基数，支付相应对价。

如果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上述股权转让无法实现过户，或者，戴瑞芳先生所持股份已经过户给第三者，单银木先生将按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后的对价水平代为支付对价。单银木先生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对价股份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单银木先生的同意。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数	可流通的时间	其他限售条件
单银木	92,637,926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60 个月	承诺事项
潘金水	23,468,275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36 个月	承诺事项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97,383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36 个月	承诺事项
许荣根	3,705,517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36 个月	承诺事项
陈辉	3,705,517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36 个月	承诺事项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39,478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36 个月	承诺事项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419,738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36 个月	承诺事项
合计	141,973,834		承诺事项

#### 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改革前	变动数	改革后
非流通股	167,573,834	-167,573,83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41,973,834	141,973,8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0,000	25,600,000	105,600,000
合计	247,573,834	0	247,573,834

#### 6、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义务

#####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不仅需要经过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之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但由于可流通股份增加，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将低于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非流通股股份流通权的对价，从而达到流通股股东在本方案实施后的利益不受损失的效果。

(1) 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

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价格根据市净率倍数估值的方法测算得出，即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等于方案实施后的市净率倍数与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水平的乘积。

参照国际资本市场建筑类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水平，结合国内同类建筑钢结构上市公司市净率，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理论上在全流通环境下杭萧钢构市净率合理区间为 1.45 — 1.5 倍。按 1.45 — 1.5 倍的市净率和杭萧钢构 20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13 元 / 股计算，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杭萧钢构股票合理价格区间为 3.09 — 3.2 元。按谨慎原则以 3.09 元 / 股计算，

(2)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计算

■ P1：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本方案中，以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 n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平均值作为 P1 的估值，



n 按照累计换手率达到 100%来确定。2005 年 9 月 1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期间累计换手率超过 100%，其间所有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为 3.81 元，即  $P1=3.81$  元

- $P2$ ：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即 3.09 元；
- $S$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持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 测算公式：

为使流通股股东在本方案实施后的利益不受损失，则  $S$  必须满足以下等式： $P1 = P2 \times (1 + S)$ ；

#### ■ 测算结果

由上述的公式可得，基准对价水平  $S=0.233$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达成一致，为获得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0.27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2.7 股的对价。为表示改革诚意，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提高至 0.32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股票，则杭萧钢构的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560 万股股票，上述对价安排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 2、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流通股股数 32%的股份，其拥有的杭萧钢构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32%。

(2)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如果其持股成本为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3.55 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杭萧钢构股票价格下降至 2.69 元/股，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 2.69 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下降）1%，则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杭萧钢构股票价格下降至合理价格区间下限 3.09 元/股，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将增加 4230.4 万元。

(3) 参照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并综合考虑杭萧钢构

的盈利状况、未来的成长性、目前市价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杭萧钢构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 二、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地推进杭萧钢构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单银木、潘金水、陈辉、许荣根、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作出如下承诺：

(1) 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推动杭萧钢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与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在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后，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履行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单银木先生承诺其持有的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潘金水、陈辉、许荣根、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6) 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

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 2、履约方式

在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及时委托杭萧钢构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 3、承诺事项的担保

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方案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同意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承诺人所持有的有禁售及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 5、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资金的处理方法

如承诺方违反承诺在相应的禁售期间出售股票，其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杭萧钢构由全体股东共享。

## 6、禁售和限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方法

(1) 公司将在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变更登记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份变动报告书。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提示公告。

(3) 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按规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 7、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8、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单银木先生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单银木	89,417,398	36.12
潘金水	27,699,955	11.19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57,383	6.77
许荣根	4,373,677	1.77
陈辉	4,373,677	1.77
靖江市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51,478	1.35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675,738	0.68
合计	147,649,306	59.64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上述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 公司董事会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如上述沟通协商未在预定时间内完成或者未达预期目标，存在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就改革方案达成共识。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公司网站、走访机构投资者和主要股东、网上路演、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力争在规定时间内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

(二) 非流通股股东存在国有法人股，对其所持股份的处置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该处置行为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公司将完备申报文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与国资管理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加快申报审批速度。若在网络投票开始

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因股改提案赞成票不足而失败的风险。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安排了现场和网络两种投票方式，同时还做出了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告，选择自己方便的投票方式，此外公司将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和主要股东、网上路演等方式加强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争取得到全体股东的理解与支持。

(四)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股票将有两次停牌，股票停牌或复牌可能会影响投资人套利的机会与金额。公司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按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申请停牌或复牌，最大可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若在改革方案实施前，除单银木先生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杭萧钢构非流通股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并且使其无法支付对价，则由单银木先生代其支付对价。对于代为支付对价的股东，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对价股份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单银木先生的同意，并由杭萧钢构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六)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没有投赞成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因此，没有投赞成票的股东有预期希望落空的风险，反之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未获通过，投赞成票的股东有预期希望落空的风险。公司会以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积极沟通，争取支持，希望所有的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投票，公司也将努力创造效益，创造良好业绩，回馈全体股东的支持。

(七)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

响。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投资风险。

## 五、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意见

####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7层

保荐代表人：刘延辉

项目主办人：张振兴 郭护湘

电话：010 - 68561395、68561122

传真：010 - 68561021

#### 2、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光大证券愿意推荐杭萧钢构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针对杭萧钢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光大证券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二)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意见结论**

### **1、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14 层

电话：021-68862800

传真：021-68862801

经办律师：张宇

### **2、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杭萧钢构具备实施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杭萧钢构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参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杭萧钢构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已实施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萧钢构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准后可以生效实施”。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调整及相关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经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准后可以生效实施”。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